

# 中共衢州学院委员会办公室文件

衢院党办〔2024〕12号



## 中共衢州学院委员会关于印发 《衢州学院组织员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二级党组织：

现将《衢州学院组织员管理办法（试行）》印发给你们，  
请遵照执行。

中共衢州学院委员会

2024年12月12日

# 衢州学院组织员管理办法（试行）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落实《中国共产党普通高校基层组织工作条例》《关于加强新时代组织员队伍建设的意见》《中共浙江省委教育工作委员会关于高质量推进高校组织员队伍建设的意见》《中共浙江省委教育工作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全面实施高校二级院系党建强院行动推动高校党建整体建强的意见》等文件精神，进一步加强学校基层党建工作队伍建设，充分发挥组织员队伍在抓基层打基础、固根本促发展方面的重要作用，助力打造新时代高校党建高地，现就学校组织员选任、管理和培养等工作制定本办法。

## 一、组织员岗位设置

各二级学院党委至少配备 1 名专职组织员，所辖党组织、党员数较多的可配备 2-3 名（原则上党员数超过 150 人和学生数超过 2000 人的党组织可配备 2 名组织员）。

## 二、组织员任职标准和条件

（一）任职标准。坚持政治首位标准，综合考虑思想、能力、作风等因素，做到“四个强”：一是政治素质强，带头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始终与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忠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二是专业素养强，热爱党建工作，熟悉高等教育发展规律、高校党的建设和党的组织工作，具有较

强的教育管理、组织协调、综合文字和宣传引导能力；三是履职担当强，具有高度的事业心和责任心，善于深入基层服务师生，善于调查研究发现问题解决问题，善于运用数字化手段推进工作；四是工作作风强，坚持原则、公道正派，严于律己、勤廉并重，密切联系师生，群众基础好、认可度高。

（二）任职条件。中共党员，大学本科以上文化程度，3年以上党龄和2年以上的党务（或思想政治）工作经历，且为正式在编人员。

### 三、组织员岗位职责

（一）做好发展党员工作。组织员应当科学制定和实施本单位发展党员工作规划，做好入党积极分子、预备党员的教育培养工作，不断提高在高层次人才、优秀青年教师和优秀学生中发展党员的质效。全流程规范发展党员工作程序，把好党员入口关，及时发现和处置发展党员工作中的违规违纪问题。

（二）做好党员教育工作。组织员应多层次、多渠道推进党员学习教育，组织落实党内经常性教育和集中性教育的各项要求，指导所属基层党组织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强化党章党规党纪教育。做好党员政治理论学习的组织协调工作，有针对性地做好入党积极分子、发展对象和党员的教育培训。

（三）做好党员管理工作。组织员应当强化党员日常管理，做好党务信息系统维护、党员档案管理、党内统计、党员组织

关系接转、党费收缴使用管理、流动党员管理服务等工作。协同有关部门了解和分析党员思想状况，健全党员激励关怀帮扶长效机制。搭建党员发挥先锋模范作用平台，健全党员联系和服务群众工作体系，引导党员在网络空间发挥先锋模范作用。妥善处置不合格党员，严格执行党的纪律。做好基层党建相关数字化应用场景的维护使用。

（四）做好党组织建设工作。组织员应当督促指导基层党组织严格党的组织生活，提高“三会一课”质量，健全落实主题党日、谈心谈话、组织生活会和民主评议党员等制度。协助基层党组织落实党建工作责任制，调整和优化组织设置，抓好基层党建重点任务落实，加强党建理论调查研究，做好党务公开和党建活动阵地建设管理工作。协助书记做好本单位党组织换届、后进党支部整转、党支部书记述职等工作。培育创建党建特色品牌。

（五）完成学校党委和所在二级党组织交办的其他工作。

#### **四、组织员选任程序**

组织员选任工作在学校党委统一领导下进行，由组织部牵头，会同人事、纪检等相关部门和二级党组织共同组织开展。根据组织员基本要求和实际岗位需要，确定具体选拔条件，通过组织推荐方式进行校内选拔或采取公开招聘方式面向社会招聘。学校党委将新任组织员情况及时报送省委教育工委组织处备案。

## **五、组织员管理与培养**

（一）加强管理考核。组织员在学校党委领导下开展工作，由组织部统一管理，二级学院党组织组织员同时接受所在党组织的直接领导和具体管理。各二级党组织要全力支持、及时研究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加强组织员的培训教育，为组织员履职尽责、发挥作用创造良好条件。每年对组织员履职情况进行考核，对精力不集中、工作成效不明显的组织员，要批评教育、促其改正；对履行职责不到位、不适合不胜任的，应当及时调整岗位。

（二）强化业务培训。将组织员队伍纳入党务干部教育培训计划，加强组织员的日常培训、专题培训和集中轮训，着力提升组织员队伍的综合素质和业务能力。按照“凡上岗，必培训”的要求，由组织部统筹实施新任组织员岗前培训，岗前培训原则上应当在入职到岗1个月内完成。定期召开组织员工作会议，适时开展工作交流和专题研讨，选送组织员参加校内外相关培训。每名组织员每年至少参加1次集中培训，集中培训时间不少于32学时。

## **六、组织员工作保障**

学校党委将组织员岗位作为干部培养锻炼的重要平台，将组织员队伍作为学校优秀年轻干部培养和选拔的重要来源，作为院系党组织专职副书记选拔的重要来源。每年至少专题研究1次组织员队伍建设，足额安排组织员队伍建设所需经费。设立

校级党建研究课题，为组织员创新党建理论研究提供条件。学校党委组织员为组织部组织科科长，一般应当列席校党委会关于发展党员和党员教育管理方面的议题，二级党组织组织员应当列席二级党组织关于发展党员和党员教育管理方面的议题。学校党委结合实际制定组织员岗位聘任办法，落实职级职称“双线”晋升要求，一般设置在专业技术岗位，纳入学校专业技术岗位结构比例，评聘办法按照学校相关文件执行；同时根据管理岗位等级晋升规定和组织员任职年限及实际工作表现，确定或晋升相应管理岗位等级。符合组织员基本任职条件的校内人员转岗至组织员时，按原职级职称等级认定其相应组织员职级职称，并保留原校内岗位绩效等级，且任职年限可累计。定期挖掘选树优秀组织员，充分发挥示范引领作用。

## 七、附则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由组织部负责解释。原《中共衢州学院委员会关于建立组织员制度的意见》（衢院党〔2012〕20号）废止。